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新文、梁进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诉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中心支公司、徐新文、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梁进国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由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928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返还6221.51元及利息(利息以6221.51元为基数从2025年5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垫付款之日止);二、被告梁进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返还6121.5元及利息(利息以6121.5元为基数从2025年5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垫付款之日止);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元,由原告负担90元,由被告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负担40元,被告梁进国负担40元。对于原告已预交的8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40元,被告梁进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40元,拒不缴纳的,

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生效。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